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布违反 《职业病防治法》监督举报电话的公告

为了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保护劳动者健康。连城县卫生健康局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内容及电话如下：

一、举报内容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未按照规定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的。

二、举报方式

电话举报：0597-8922106

邮件举报：lcjds33882@163.com

欢迎广大群众积极提供线索，连城县卫生健康局对举报、提供线索者予以保密，依法保护。

特此公告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5日